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機字第 21-097-0601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5 日 10 時 22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BGV-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0 年 1 月）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3,099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6 月 5 日第 D0817481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以 97 年 6 月 5 日 97 檢 000260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6 月 12 日前，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。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9 日機字第 21-097-06013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411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9 日機字第 21-097-060136 號裁處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9 日機字第 21-097-060136 號裁處書不服，業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，且決定書於 97 年 10 月 2 日合法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

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